**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经费

 项目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财政所

 主管部门：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财政所

上报时间：2024年3月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财政所 | 主管部门 |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
| 项目负责人 | 文华珊 | 联系电话 | 0898-27531010 |
| 地址 |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财政所福安东路37号 | 邮编 | 5700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年初预算（万元） | 49.80 | 实际到位（万元） | 36.54 | 实际使用（万元） | 35.11 |
| 其中：中央资金 | 20.00 | 其中：中央资金 | 6.74 | 其中：中央资金 | 6.74 |
|  省级资金 | 15.00 |  省级资金 | 15.00 |  省级资金 | 14.27 |
|  县级资金 | 14.80 |  县级资金 | 14.80 |  县级资金 | 14.10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1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4 |
| 分配结果 | 4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1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1 | 7 |
| 产出质量 | 6 | 6 |
| 产出时效 | 4 | 4 |
| 产出成本 | 4 | 4 |
| 项目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6 | 6 |
| 社会效益 | 6 | 4 |
| 环境效益 | 6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89 |
| **评价等次** | **良好**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文华珊 | 所长 |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财政所 |
| 刘绍滢 | 会计 |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财政所 |
| 符永妍 | 报账员 |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财政所 |
|  |  |  |
|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3770)**

[（一）项目概况 1](#_Toc28343)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_Toc24517)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_Toc20503)**

[（一）项目组织情况 1](#_Toc20064)

[（二）项目管理情况 2](#_Toc22710)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_Toc443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_Toc27405)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_Toc29663)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_Toc30045)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_Toc17207)

**[四、项目绩效情况 3](#_Toc12313)**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_Toc15821)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3](#_Toc20630)

**[五、综合评价结论 3](#_Toc3116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_Toc23070)**

[（一）后续工作计划 4](#_Toc25624)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4](#_Toc18665)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6](#_Toc18025)**

**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4〕22号）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2023年度综合事务项目属经常性项目，每年都要有的项目。用于日常维修维护、专用材料的购买、聘用人员工资福利、退休人员慰问、食堂伙食费等职责职能下开展的经常性事务工作。

根据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实施暂行办法，实施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严格监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在2023年度内完成日常维修维护、专用材料的购买、聘用人员工资福利、退休人员慰问、食堂伙食费等职责职能工作，保障财政所正常运行。

**产出目标****：**完成财政所2023年度各项工作。

开展聘用人员工资福利≤7人/38次；

购买专用材料用品≤2次；

日常维修维护≤1次；

开展食堂伙食费≤13次；

开展退休人员慰问≤8人/1次；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综合事务项目主要是由局领导负责实施，根据年初预算和支出计划，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效、合理合法的使用项目资金。2023年开展聘用人员工资福利≤7人/38次、购买专用材料用品≤2次、日常维修维护≤1次、开展食堂伙食费≤13次、开展退休人员慰问≤8人/1次，较好完成2023年工作目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综合事务项目严格按照《财政内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工作，坚持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确保项目合理有效的开展。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对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的监管，使综合事务经费项目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发挥最大作用。打安镇财政所通过内部会议讨论，决定将综合事务经费项目做为2023年预算项目实施，综合事务经费由财政所“综合事务经费”中支出。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度综合事务经费资金来源自2023年预算批复文件，该项目预算支出源自预算项目“核综合事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49.80万元，本项目资金投入及时到位率100%。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末，打安镇财政所2023年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支出金额为35.11万元，支付进度率97.13%。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打安镇财政所财政所在项目实施时，虽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白沙县项目实施及报账程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2023年度预算安排财政资金49.80万元，当年完成预算资金支出35.11万元，该项目坚持以预算为依据，通过践行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厉行节约、量入为出，严格控制成本，降低经费支出，节约了财政资金。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根据打安镇财政所对2023年的工作布署和资金安排计划，本项目2023年实际累计支出35.11万元，项目资金完成比例97.13%，重大支出手续完整，集体决策记录完善。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打安镇财政所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支出比率仅为97.13%，未达到100%。已支出的综合事务经费均有按照白沙县财政报账相关规定执行，未有虚报、瞒报等不合规情况发生，项目已完成，质量较好。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及确保人员福利工作的正常运行，对提高工作效率，行使单位职能工作有更好的保障，因此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一）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未达预期绩效目标，因时间上未能合理安排时间，导致没有能在年底关闭系统前完成目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我所2023年度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9分，评价等次为良，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设定的指标。绩效自评打分情况详见后附附件《开展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标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17 | 良好 | 优秀（18-20）、良好（16-17）、 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
| 项目管理 | 25 | 21 | 良好 | 优秀（22-25）、良好（20-21）、 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
| 项目绩效 | 55 | 51 | 优秀 | 优秀（49-55）、良好（44-48）、 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
| 综合绩效 |  100 | 89 | 良好 | 优秀（90-100）、良好（80-89）、 一般（60-79）、较差（59以下）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并继续完善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问题。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所在支出综合事务经费项目时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政报账制度，在大额经费支出时均有经过单位内部会议讨论决定，项目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2.存在问题**

虽项目预算编制时制定49.80万元的综合事务经费计划，但在实际实施时我所为避免不必要的经费支出并未完全按年初预算进行支出，导致该项目执行率未达97.13%。

**3.改进措施**

我所拟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中完整考虑单位实际情况，在预算执行时严格实施年初计划安排，避免以后年度出现类似情况。

**附件：**

**2023年度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财政所**  **绩效等级：良好**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得分**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目标明确，未细化量化 | 1 | 17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保障财政所正常运转 | 3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 办法健全、规范，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 4 |
| 分配结果 | 4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资金到位为36.54万元，到位率73.73% | 1 | 2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及时到位，跟2023年度预算批复同时下达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严按《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报账制，资金支出经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由白沙县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财政所分工明确，职能职责履行到位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1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良 | 7 | 51 |
| 产出质量 | 6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优 | 6 |
| 产出时效 | 4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优 | 4 |
| 产出成本 | 4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优 | 4 |
| 项目效果 | 30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 | 未产生经济效率，不设置此指标，按6分 | 6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 | 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良 | 4 |
| 环境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分） | 未产生环境效益，不设置此指标，按6分）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分） | 更好的保障财政所正常运行，满足群众办理业务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群众，工作人员满意度99%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89 |  |